学术专论

“崇德改制”与“丙子之役”：朝中交往中的正统性问题

桂　涛

［**摘要**］在观念层面上，“崇德改制”与随后发生的“丙子之役”这两个事件之间具有特殊的意义及关联性。在朝鲜看来，“崇德改制”关涉整个天下秩序的变更，表达了金－清政权取代大明、成为新的天下共主的诉求。对于金－清政权而言，其诉求的正当性根据在于天下“惟有德者居之”，而现实基础则是蒙古与朝鲜的臣服。相较蒙古，“小中华”朝鲜的归顺尤具特殊意义，它既能增强皇太极有德之君的形象，又能消解明朝支配天下的正当性基础。因此，征朝就成为清政权改号称帝后的当务之急。通过“丙子之役”，清朝的军事征服将朝鲜纳入其政治框架，但并没有完全取得预期效果，朝鲜仍然不承认清朝的正统性。

［**关键词**］崇德改制　丙子之役　朝鲜　清朝
［**中图分类号**］K24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7）－02－0084－15

一、引论

天聪九年[①]（1635）冬，金国诸贝勒大臣及孔有德、耿精忠等明朝降将、外藩蒙古劝皇太极改号称帝。此举遭到朝鲜的抵制，金国派往汉城邀约朝鲜共襄盛举的使者无功而返，金国与朝鲜之间的关系破裂。随后，天聪十年（1636）四月间，皇太极祭告天地，改元称帝。称帝当年，皇太极就决定亲征朝鲜，由此引发了金－清政权与朝鲜之间的第二次战争，即“丙子之役”（朝鲜则称之为“丙子胡乱”）。

对于此次战争爆发的原因，前人从物质层面的角度已多有研究。从经济层面来看，金－清政权落后的经济条件，已经无法满足急剧膨胀的国家势力的需求。与明的战争，又使它失去与明朝之间的边境贸易，不能再从明朝方面获得生产与生活所需的经济资源。自然灾害带来的饥荒，更是雪上加霜。这些因素促使金－清政权通过“东抢”的途径，获取生产与生活的必要经济资源。丁卯议和后，两国虽然约为兄弟，但围绕逃人刷还，边境开市，越界采参以及岁币等问题，在金国与朝鲜之间不断引发争端，最终矛盾不可调和，引发了第二次战争。在军事上，东征能够瓦解

［**收稿日期**］2016－06－09
［**作者简介**］桂涛（1980－），男，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讲师，北京 100088；guitao0121@163.com
［**基金项目**］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7－19 世纪李氏朝鲜视野中的清朝正统性研究”（项目号：15YJC770010）阶段成果。

① 本文纪年，以清朝作为叙事主体时用清朝纪年，以朝鲜为叙事主体时用朝鲜纪年。

李朝与明朝的军事联盟，稳固后方，使清政权可以专意西向，对付明朝。①

毫无疑问，物质利益与实际利害关系确实是金－清政权用兵朝鲜的重要动因。但是，如果我们过分专注于物质层面的探究，其他一些对事件发生同样有影响的因素就会被忽视掉。例如，崇德改号称帝过程中，有一个颇耐人寻味的细节。在天聪九年（1635）十二月接受群臣劝进时，皇太极说了如下一番话，“内外诸贝勒大臣，合辞劝进，似难固让。朝鲜乃兄弟之国，应与共议。……当遣使往朝鲜，以此事闻之。”② 尽管多数研究者注意到了这个细节，但在得出“太宗这一举措的动机很明显，他要朝鲜参加劝进，增加他即位大典的光彩”③ 这个初步结论之后，就将关注点转移到物质因素的探求。然而，这样一个结论并没有解决问题，反而引来更多的问题，朝鲜究竟能给皇太极的即位大典增添怎样的光彩？皇太极为何必要与朝鲜一战？为什么清朝不遵循传统王朝建立的轨迹，先定鼎中原，再知会周边国家，与之建立册封关系？事实上，这些问题并非纯粹假设性的问题。如果我们仔细阅读史料就会发现，天聪七年六月间，皇太极曾召集诸贝勒、大臣，商议“征讨明国及朝鲜、察哈尔三者，用兵何先”。与会者多数主张专意征明，待对明朝取得决定性胜利之后，朝鲜、察哈尔自然归附。④ 这个讨论提示我们，历史蕴含着很多可能性。从我们后设的视角，历史似乎必然如此发展，但在历史行动者那里，摆在他们面前的则有多种选择。在我们看来征朝能够带来的好处自不必说，不过，不能忘记，入关占据明朝京畿地区在当事人那里同样也能带来种种好处。因此，左右历史发展的，除了我们后设视角所发现的那些物质因素外，历史行动者主观的认识同样不容小觑。历史行动者的价值观、主观的意愿等观念层面的因素，和物质因素一道，左右着当事人行为的方向，最终决定着何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

因此，仅从物质因素的层面来理解“丙子之役”发生的原因，理解朝鲜在皇太极那里、在金－清政权那里具有的价值，是远远不够的。我们还必须从观念层面对之作出进一步观察，才能更清楚地认识事件所具有的意义。本文打算从支配之正当性的角度，将“崇德改制”与“丙子之役”两个事件联系起来考察，探究其间的关联性。从朝鲜的角度，探究崇德改制蕴含的意味；从金－清政权的角度，考察朝鲜在其谋求支配天下的正当性中具有怎样的价值，进而对“丙子之役”的发生作出解释。两个角度的探究相互发明，以期有裨于丰富我们对清朝兴起的认识，加深对 17 世纪中叶所发生的那场历史巨变的理解。

---

① 此方面的研究，参见徐凯：《论“丁卯虏乱”与“丙子胡乱”——兼评皇太极两次用兵朝鲜的战略》，《当代韩国》1994 年第 3 期；刁书仁：《论清朝与朝鲜宗藩关系的形成与确立》，《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1 期；宋慧娟：《1627—1636 年间后金（清）与朝鲜关系演变新探》，《东疆学刊》2003 年第 2 期；石少颖：《和约背后的制衡——对“丁卯之役”及金鲜谈判的再探讨》，《历史教学（下半月刊）》2012 年第 7 期；晁中辰：《由“兄弟之国”到“君臣之义”——清入关前与朝鲜关系的演变》，朱诚如、王天有主编：《明清论丛》第 12 辑，故宫出版社，2012 年。

② 《清太宗实录》卷 26，天聪九年十二月甲辰。

③ 张存武：《清代中韩关系论文集》，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7 页。

④ 济尔哈朗主张：“臣思朝鲜不遵我约，当反其贡物，姑与之互市，不必往征。至于明，乃吾敌国，宜举兵深入其境，焚其庐舍，取其财物，因粮于敌，此制胜之策也。”多尔衮说：“今春宜整顿兵马，乘谷熟之时，入边围困燕京，截其援兵，残毁其屯堡诸物，为久驻之计，可坐而待其毙也”。多铎说：“……惟先图其大者，则其余自灭。……至已和之朝鲜，又何必计财物之多寡，遂与之绝耶？如蒙天佑得其大者，随我所求而自至矣。如大者不得，徒与朝鲜较多寡，相责让，何益之有？”萨哈廉说：“明与察哈尔、朝鲜三国，若论其缓急，当宽朝鲜，拒察哈尔，而专征明国。”扬古利说：“朝鲜、察哈尔，且置度外，山海关外宁远、锦州亦且缓图，但宜深入腹里，腹里既得，朝鲜皆吾手足，察哈尔自尔归顺，不则远遁矣。”楞额礼说：“至于朝鲜，姑与和好，惟急图明国，则朝鲜自为我有也。”（《清太宗实录》卷 14，天聪七年六月戊寅。）

二、“覆载之间，宁有二天子哉”——朝鲜君臣对崇德改制的认识

天聪十年（1636）皇太极改国号为“大清”，群臣上尊号“宽温仁圣皇帝”。此一事件乃金—清国家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事件。对此，市村瓒次郎、稻叶岩吉、孟森、朱希祖、蔡美彪、黄彰健等前辈学者已有大量研究。这些研究大多采取语言文字的解释路径，集中于“金”、“清”两字的含义辨析。由此形成的解释，基本上逃不出“金国”国号的狭隘性和“金”、“清”在语言学上有承续关系这两种看法。前者认为，“金国”国号仅象征女真民族复兴，与皇太极政权治下臣民囊括女真、汉、蒙等多个民族的局面越来越不相衬；且以“金”为国号容易勾起宋金故事，激起汉人的抵触情绪。① 后者认为，汉文“清”乃满语“金”之谐音，二者仅汉字之变化，于满文则未改。②

当然，前辈学者也指出“大清”国号中包含一统天下的意味。朱希祖《后金国汗姓氏考》说：“余以为清太宗欲去金之国号……从积极方面言之，盖欲统一中国，必铲除以地方或种族为标帜之色彩……清太宗之称‘清’……盖彼欲师蒙古之统一中国，而泯灭外族并吞之色彩也。”③ 蔡美彪指出“崇德”年号为金—清政权的首次建号（之前的天命、天聪仅以汗号系年，非真正年号），“宽温仁圣皇帝”的尊号不再是满文“汗”的对译，而“由汉人文臣注入了传统的儒家观念和统治思想”；由此认为，皇太极建号称帝“显示取代明朝的意向”。④ 但这些看法多是建立在以文字学证据为基础的推测上，没有从政治观念与历史实践的角度进行深入讨论。本节将从朝鲜君臣对崇德改号的反应，在更为实证的层面上，揭示天聪十年改国号的实质意义。

仁祖十四年（1636）二月，金国使节英俄尔岱、马福塔率领蒙古使节前往朝鲜。此行主要目的是向朝鲜国王呈递金国与蒙古诸贝勒的书信，敦请朝鲜国王一道劝进。十六日，义州府尹李浚奏报说，英俄尔岱告诉他：“我国既获大元，又得玉玺。西㺚诸王子，愿上大号，欲与贵国议处。兹送差人，不可独送，故俺亦偕来。”⑤ 此一消息传到汉城，朝鲜举国哗然。当金国使节于二月二十三日⑥到达汉城时，汉城早已笼罩在斩使绝和的气氛中。因此，使团的接待比以前简慢许多。英俄尔岱出示金国贝勒与蒙古贝勒给朝鲜国王的两封书信，要接待官员转呈仁祖。接待官员以“人臣无致书君上之规，邻国君臣，一体相敬，何敢抗礼通书乎”为由，拒绝呈递。⑦ 二十

---

① 参见叶红、胡阿祥：《大清国号述论》，《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0 年第 4 期。避宋金故事讳的看法，参见稻叶君山《清朝全史》第 18 章“太宗改国号”。（〔日〕稻叶君山：《清朝全史》，但焘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 年，第 58 页。）

② 此种看法最早由清末金梁提出（参见《光宣小记》“大清”条、“后金”条，章伯锋、顾亚主编：《近代稗海》第 11 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281、329 页），金梁此说后来为孟森采纳。日人市村瓒次郎亦有相似看法。（〔日〕市村瓒次郎：《清朝国号考》，《东洋协会调查部学术报告》1909 年 7 月，第 144—146 页。）

③ 朱希祖：《后金国汗姓氏考》，中央研究院辑：《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上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3 年，第 20 页。

④ 蔡美彪：《大清国建号前的国号、族名与纪年》，《历史研究》1987 年第 3 期。

⑤ 《朝鲜仁祖实录》卷 32，“仁祖十四年二月十六日”条。（本文《朝鲜仁祖实录》均引自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朝鲜王朝实录全文数据库》，http：//sillok. history. go. kr/main/main. do，访问时间：2016－4－17）

⑥ 金国使节抵达汉城的日期，依据《承政院日记》“仁祖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条”载：“胡差龙骨大、马夫大、溺哈□等三将，率从胡一百九十六名，内西㺚一百四十四名、从胡五十二名入京”。（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承政院日记全文数据库》http：//sjw. history. go. kr/main/main. jsp，访问时间：2016－5－10）实录记载入京日期为二月二十四日。

⑦ 《朝鲜仁祖实录》卷 32，仁祖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五日，“太学生金寿弘等一百三十八人及幼学李亨基上疏，请斩虏使、焚虏书，以明大义”①。二十六日，英俄尔岱等人往吊朝鲜仁穆大妃之丧。原本许在殿上致祭，现在也改到殿外禁川桥上设一空幄，让金国使臣前往致祭。当祭祀时，帷幔被风轻轻吹开，英俄尔岱等人只见帷幄之内空无一物，“始觉见欺，辄有怒意”。再看帐后，隐隐约约闪出刀光，“疑其藏兵，颠倒出去”。原来，是日正值都监炮手在王宫后苑练习，且致祭之时恰巧宿卫禁军换班，闻有胡虏在王宫，各持兵器隐于帷帐之后。退出王宫的金使惊魂未定，又想起连日有传闻朝鲜欲斩使绝和，“益生疑惧之心，破关步出，散入闾家，夺马而走。道路观者，莫不惊骇，闾巷儿童，争相投石，京城为之震动”。②

是什么原因使得金国意欲称帝的消息引起如此剧烈的反应？这一点，我们可以从首倡斥和之论的洪翼汉的奏疏中略窥一二。二月二十一日，时任掌令的洪翼汉上疏说：

> 臣闻今者龙胡之来，即金汗称帝事也。臣坠地之初，只闻有大明天子耳，此言奚为而至哉？……彼虏之欲左衽我国俗，臣妾我君臣者，实由是耳。我国素以礼义闻天下，称之以小中华，而列圣相承，事大一心，恪且勤矣。今乃服事胡虏，偷安仅存，纵延晷刻，其于祖宗何？其于天下何？其于后世何？……臣愚以为，戮其使而取其书、函其首，奏闻于皇朝，责其背兄弟之约，僭天子之号，明言礼义之大，悉陈邻国之道，则我之说益申，我之势益张矣。恳乞殿下，奋发自励，益振大勇，亟执虏使之在馆者，列于槁街，显加天下之诛。③

次年，朝鲜被迫归顺清朝后，洪翼汉以首倡斥和，被捉拿送往沈阳，不屈被杀。其绝笔说得更加明白。他说：

> 大明朝鲜国累臣洪翼汉，斥和事意，历历可陈，而但语音不相惯晓，敢以文字控白。夫四海之内，皆可为兄弟，而天下无两父之子矣。朝鲜本以礼义相尚，谏臣唯以直截为风。故上年春，适授言责之任，闻金国将渝盟称帝，心以为若果渝盟，则是悖兄弟也；若果称帝，则是二天子也。门庭之内，宁有悖兄弟哉？覆载之间，宁有二天子哉？况金国之于朝鲜，新有交邻之约，而先背之；大明之于朝鲜，旧有字小之恩，而深结之。④

让洪翼汉至为忧心的是，金国称帝所带来的国家间关系的变动。金国称帝，并非其一国自身之事，而是关乎整个天下的大事。仁祖五年（1627）以来结成的兄弟之盟，朝鲜还能够以事大、交邻的逻辑，使之勉强能够塞入朝鲜认识中的以明朝为天子的天下秩序中。但是，此次称帝直接指向的便是明朝天下共主的地位。皇太极的要求已经不再是南朝—北朝的天下格局，而是要取代明朝天下共主的地位。洪翼汉敏锐地觉察到，一旦认可金国的伪号，接下来必然发生的事情就是，金国将以新的天下共主的姿态，与朝鲜缔结君臣关系。

洪翼汉的看法并非只是他一人之见，实际上，当时朝鲜君臣普遍持有这样的看法。就在洪翼汉上疏的当日，玉堂（弘文馆）所上札子也说：

> 今者虏使龙骨大等赍慢书，称以尊号定夺，此言奚为至哉？臣等窃不胜痛哭焉。丁卯之难，惨被蹂躏，羁縻之举，出于下策。竭生民之膏血，饰行人之玉帛，卑辞乞怜者，十年于兹矣。彼既欲僭窃伪号，则必不待我以邻国，将臣妾我也，属国我也。其于相议定夺等语，情态已可知矣。岂忍以堂堂礼义之邦，俛首犬羊之虏，竟遭不测之辱，重为祖宗之羞乎？殿下虽未能焚其书、斩其使，以作三军之气。岂至于亲接贼使，以听不道之言乎？宜以严辞峻语，显示斥绝之意，痛折僭逆之端，使彼虏得知我国之所秉守，不可以干纪乱常之事，有所

---

① 《朝鲜仁祖实录》卷32，仁祖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② 罗万甲：《丙子录》，潘喆、李鸿彬、孙方明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452—453页。

③ 《朝鲜仁祖实录》卷32，仁祖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④ 《朝鲜仁祖实录》卷34，仁祖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犯焉，则虽以国毙，可以有辞于天下后世也。①

基于对形势的这一判断，朝鲜君臣感到与金国一战在所难免。司谏院启奏说："虏使径出，危机已形。备御之策，比前尤急"；大臣尹昉说："虏使发怒而去，我国终必被兵，当讲备御之道。"② 三月初一日，仁祖下谕八道，通报朝廷绝意与金国一战，在所不惜，号召举国一致抗敌。

五月，仁祖再下教旨，重申绝不妥协的意志，说："金虏僭号之后，慢侮我国，比年益甚。我以数千里封疆，岂可一向畏缩，坐受其辱哉？……当今之计，莫如厚养士卒，使民俱有偕作之心，申明军律，以示退必孥戮之意。"③

当然，其时亦有少数大臣主张，皇太极称帝乃其自身之事，只要不改变丁卯年结成的兄弟之盟，不让朝鲜称臣，就不必斥其僭号，与之绝和。汉城府判尹崔鸣吉主张："不必称臣，但与之依前日称兄弟，而不与之相绝为当。"④ "我之所虑者，只在名分上。而今无片言只辞，发于酬酢之际，彼亦自知其有害于和事故也。以此言之，依旧是丁卯讲和之金汗。在我之道，固当坦然处之。何必更生枝节，引惹时月，使人心长怀疑恐，虏情未免怪讶乎？"⑤ 时任兵曹判书兼体察副使的李圣求以务实态度指出，朝鲜并无与金国一战的能力，不可自启兵端，他说："声罪致讨，力既不能，则自我先绝，非长策也。加我臣妾，义不可受，则贺以求悦，非所论也。……鸭江以南，无藩篱御贼之固。当存羁縻，以纾目前，务加绸缪，以备阴雨。"⑥ 不过，这种试图搁置冲突的想法已不再奏效，双方在名分上的主张已经到了必须作出决断的时刻，朝鲜不可能在默认金国僭称帝号的情况下，又拒斥金国企图强加给它的"臣妾"之位。

弘文馆校理赵赟从李朝立国之根本指出，此时已再没有任何妥协的余地，否则必将动摇国本。通过追述李朝建国的历史，赵赟指出李朝之国本在于"尊中国、攘夷狄"。李朝统治的正当性完全立足于对明朝的尊奉之上。"我国人民，自乃祖乃父，熟闻圣祖之王业，其心以为：'非尊周之大义，何以有此国乎？'" 因此，"当今日僭号之后，复假缓兵之名，再寻和好之约，则人之不言而敢怒者，将何如也？夫诸侯之国，而与僭号之贼通使，则臣未知此使何名也？诸侯之国，而与僭号之贼通书，则臣未知此书何名也？"⑦ 修撰吴达济、李裯上札说："狡虏猖獗，益肆恐喝。肆然僭号，敢来试我。凡有血气，孰不痛心？" 并指出朝鲜首先绝和的必要性，"夫为国之道，不思自强，专务姑息，不顾义理，而甘心耻辱。则上事皇朝，何以有辞？下临臣庶，何以劝忠？……天下之大义，我不先绝，何足以为义？……噫！僭逆之虏，固当自我先绝，有何可愧之事，而必欲如是辨明乎？"⑧ 副校理尹集说："天朝之于我国，乃父母也。奴贼之于我国，父母之仇雠也。为人子者，其可与父母之仇雠约为兄弟，而置父母于相忘之域乎？"⑨ 弘文馆诸大臣的言论都告诉我们，皇太极的一系列行动，已经危及大明所建立起的天下秩序，天崩地裂就在顷刻。朝鲜与清朝在名分层面上的冲突，已经不再是通过物质利益的让步、妥协、牺牲所能够缓和的了。

下面我们再对朝鲜对清朝国号的认识略加分疏，以更深入理解崇德改制运动的意义。日本学者渡边信一郎认为，崇德元年定国号为大清乃是一国之号。至于蒋良琪《东华录》卷三"崇德

---

① 《朝鲜仁祖实录》卷 32，仁祖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② 《朝鲜仁祖实录》卷 32，仁祖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仁祖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③ 《朝鲜仁祖实录》卷 32，仁祖十四年三月初一、仁祖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④ 《朝鲜仁祖实录》卷 33，仁祖十四年九月初四日。
⑤ 《朝鲜仁祖实录》卷 33，仁祖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⑥ 尹镌：《大匡辅国崇禄大夫、议政府领议政、兼领经筵弘文馆、艺文馆、春秋馆、观象监、世子师李公谥状》，《白湖集》卷 20，景仁文化社，1996，第 353 页。
⑦ 《朝鲜仁祖实录》卷 33，仁祖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⑧ 《朝鲜仁祖实录》卷 33，仁祖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⑨ 《朝鲜仁祖实录》卷 33，仁祖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

元年四月条”载“定有天下之号曰清”乃是以乾隆时候的现实，而事后追认的，非当时之历史实态。① 照渡边信一郎的说法，则崇德元年（1636）的活动便只是一个地区性事件，而不关涉整个天下之秩序的变动。那么，朝鲜对清朝国号是否也持同一看法呢？

仁祖大王李倧与崔鸣吉确实想朝着渡边信一郎的方向去理解改号一事。仁祖十四年（1636）九月庚申日经筵结束后，君臣二人之间有一番对话。崔鸣吉听闻仁祖有在国书中使用“清国汗”字样的意向，于是向仁祖求证，他问道：“闻夏间筵席，自上有当书清国汗之教，未知诚然乎？”并提议：“彼既改国号，则当从其所改而书之。自今以后，永为恒式，以‘清国’书送可矣。”对崔鸣吉的建议，仁祖表示同意，说：“予意亦以为书‘清’字无妨。”②

但是，君臣二人的这一看法，却引来了群臣的反对。司谏院启奏说：“谋国之道，必先明大义，不可回谲……彼以‘清国’为号者，实非偶然之称也。彼僭伪号，我因以称之，则是与其僭也。浸浸之弊，何所不至？鸣吉当公论方张之日，不顾大义，敢以不忍闻之说，仰溷于冕旒之下，其纵恣无忌，固已极矣。”③ 弘文馆副校理尹集上疏对朝廷有议和书“清国”的意向表示失望，说：“往日圣明，赫然奋发，据义斥绝，布告中外，转奏天朝，环东土数千里，举欣欣然相告曰：‘吾其免被发左衽矣。’不图兹者，奖敕才降，邪议旋发，忍以‘清国汗’三字，举之于其口……噫嘻！亦太甚矣！”④ 校理金益熙、副修撰李尚馨等上札陈述书“清国”必将遭致的后果，说：

> 至于“清”字之号，出于睿断，而害理伤义，更有大焉。彼若一见书式之从其新号，则所望于我，非止“清”字。必将胁之以书帝，加之以臣妾之辱，更无所顾忌。念及于此，直欲痛哭，而不得也。呜呼！彼之僭窃之号，既不肯为我贬损，其责我之礼，答我之辞，更不复以邻国相待。而堂堂圣朝，又不忍一听其所为，则不知此时，和可保乎？故曰：不如严辞谢绝，更不与媾。上不负皇朝之奖谕，下不绝臣民之颙望，仗义声而鼓士气，可以图自强也。⑤

大司宪李景奭上札说：

> 称“清”一节，所关非细。以义理、利害，反复思惟，则“金”是称汗时号，“清”是僭号后号。今我遽舍其旧称，而称其新号，则彼之所以则望我者，必以加一层之事。到此地头，谓之强敌难较，而不与之争乎？与其争之于难从之后，孰若审之于谋事之始乎？……我守丁卯时誓天之约，称以旧称之号，于理有据，于言为顺，于信义无失。彼虽初加诘责，我之所可答者，绰有余裕。⑥

司谏院献纳李时楷上疏说：“又闻国书‘清’字之称，出于圣教云。此无益于和，而大害于义者也。噫！信使犹不可遣，况‘清’字之称乎？既称‘清’字，则次第之辱，不待智者而知矣。”⑦ 随后转任校理的李时楷，又与副修撰李尚馨一同上札说：“既称清国，则是尊其僭，而许其号也。……臣等以为，虽不得已而通和，‘清’字则决不可称也。”⑧ 就连一向主张不可轻易与清朝绝和的兵曹判书李圣求也说：“臣闻国书外面，定书‘清国’二字。臣忝在备局，不敢不陈所怀。丁卯以后，称以金国，盖已十年。今之称清，乃其僭号建国之名。自我不许其帝，而用

---

① 〔日〕渡边信一郎：《中国古代的王权与天下秩序——从日中比较史的视角出发》，徐冲译，中华书局，2008年，第5页。
② 《朝鲜仁祖实录》卷33，仁祖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③ 《朝鲜仁祖实录》卷33，仁祖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④ 《朝鲜仁祖实录》卷33，仁祖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
⑤ 《朝鲜仁祖实录》卷33，仁祖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⑥ 《朝鲜仁祖实录》卷33，仁祖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⑦ 《朝鲜仁祖实录》卷33，仁祖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⑧ 《朝鲜仁祖实录》卷33，仁祖十四年十二月初六日。

其国号，一从一否，非但事理未安，此虏桀黠有余，见人一事从己，必生一层支节，乃其本态也。”①

从上面所记述的言论中，可以看出，朝鲜士人并不把由“金”改“清”理解为一个简单的改名事件，他们普遍注意到“金”与“清”这两个名称背后蕴含有本质差异的政治图景。在他们看来，“大清”背后确实蕴含着领有天下的意味，其实质内涵是要取代大明，成为新的天下共主。

三、“征服朝鲜，混一蒙古，更获玉玺”——皇太极主张领有天下的正当性根据

以上我们从朝鲜的反应了解到崇德改制的意义，也由此明白了为何朝鲜必须与清朝断绝关系。但是，清朝欲取明朝而代之这一理由，并不能够圆满解释清朝为何必须再次用兵朝鲜。在逻辑上，清朝可以绕过朝鲜，直接将矛头对准明朝，取而代之之后，再向周边诸国派遣使者，让天下诸国认可这一既成事实。在事实上，取代元朝的明朝也正是按这一步骤做的。那么，从政治观念的角度，清朝是否有必须首先针对朝鲜用兵的原因呢？下面我们就围绕这个问题展开本节的探讨。

要理解清朝必须再次对朝鲜用兵的原因，我们需要首先考察皇太极究竟是以什么样的理由主张他领有天下的？先来看看诸贝勒的劝进表与皇太极的祭天文是怎么说的。

天聪十年四月己卯，由大贝勒代善率领济尔哈朗、多尔衮等贝勒与八旗固山额真，都元帅孔有德率领耿仲明、尚可喜、石廷柱、马光远等汉官，及科尔沁部土谢图济农巴达礼等外藩蒙古贝勒，共同劝皇太极上尊号。劝进表文由满、蒙、汉三种文字写成，其文曰：

> 恭惟我皇上承天眷佑，应运而兴，辑宁诸国，爱育群黎。当天下昏乱之时，体天心、行天讨，逆者以兵威之，顺者以德抚之，宽温之誉施及万方。征服朝鲜，混一蒙古，更获玉玺，受命之符昭然可见。上合天意，下协舆情。臣等遇景运之丕隆，信大统之攸属，敬上尊号，一切仪物，俱已完备，伏愿俯赐俞允，勿虚众望。②

四月十一日，行祭天礼，“受宽温仁圣皇帝尊号，建国号曰大清，改元为崇德元年”。祭天文曰：

> 臣以　躬嗣位以来，常思置器之重，时深履薄之虞，夜寐夙兴，兢兢业业。十年于此，幸赖皇穹降佑，克兴祖父基业，征服朝鲜，混一蒙古，更获玉玺，远拓边疆。今内外臣民谬推臣功，合称尊号，以副天心。臣以明人尚为敌国，尊号不可遽称，固辞弗获，勉徇群情，践天子位，建国号曰大清，改元为崇德元年。③

这里的要紧之处在于“征服朝鲜，混一蒙古，更获玉玺”一句，这是皇太极主张其能够践天子位的正当性根据所在。也就是说，皇太极称帝主要是建立如下三个事实的基础之上：（一）丁卯年与朝鲜结为兄弟之国。（二）天聪时期蒙古部落陆续归顺，至天聪九年（1635）察哈尔蒙古林丹汗福晋苏泰、其子孔果尔率众归附。（三）从苏泰福晋处获得元朝玉玺。前两个事实属于同一性质，即诸国归服。后一个事实则属于祥瑞一类。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皇太极称帝是以诸国之同意作为正当性根据。

实际上，这一主张也是皇太极此时最为妥当的根据。根据儒家正统论，王朝主张其统治的正当性，大致有如下几个途径：

（一）上天降下祥瑞。文馆甲喇章京鲍承先、孔有德、耿仲明等人就极力渲染获得玉玺的神

---

① 《朝鲜仁祖实录》卷 33，仁祖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② 《清太宗实录》卷 28，天聪十年四月己卯。

③ 《清太宗实录》卷 28，天聪十年四月乙酉。

秘意味，声称这是上天受命的证据。鲍承先说：“皇上圣德如天，仁政旁达，苞符协应，大宝呈祥，天赐玉玺，乃非常之吉兆也。”① 孔有德以周文王作比，说“窃观自古受命之主，必有受命之符。昔文王时，凤凰鸣于岐山。今皇上得传国宝玺，二兆略同。此宝实非寻常，乃汉时所传，迄今二千余年。他人不能得，惟我皇上得之。……是天启其兆，登九五之尊而享天下之福无疑也。”② 耿仲明说：“夫玉玺者，乃天子之大宝，国家之上瑞，有天下者所必用也。”③ 但是，随着唐宋时期天命观的合理化，“天启”一说，在宋代以后已经没有太多说服力。因此，“更获玉玺”一条，至多充当一个渲染气氛的装饰物，为皇太极登极罩上一层神秘色彩。

（二）一统天下。这一点皇太极政权既无资格主张，且对其极为不利。此时清朝所占有的仅是天下之一隅，相比大明之富有四海，差之千里。实际上，朝鲜仁祖大王就曾利用这一条来驳斥清朝称帝的正当性。“今我大明，乃二百余年混一之主”，在写给皇太极的信中仁祖这样说道：“我国安得以一失辽沈一片地，辄萌异心，从贵国所为耶？”④ 仁祖这是在告诉皇太极，丧失辽沈并不足以撼动大明的地位，而皇太极仅因占有辽沈就以为拥有称帝资格也是毫无道理的。皇太极在称帝问题上的迟疑，也是由于这一点。当群臣劝进时，皇太极就表达了这一忧虑：“朕以土宇尚未统一，未审天意所属，大号不宜轻受”⑤。

（三）万国来朝。这一正当性根据，是此时皇太极政权最佳的选择。一方面，它可以回避掉清朝在土地占有上的劣势；另一方面，又能够消解大明的优势。通过声张清朝得到诸国的归顺，显示出清朝在道德上的优势，使得万国自愿归顺，同意清朝的支配。被支配者的自愿同意，正是儒家对正当性的最高要求。与此同时，这一主张意味着各国纷纷离开大明的朝廷，前往清朝的朝廷。这等于在国家的层面上宣判大明是“独夫”，已经没有资格再作天下共主。

尽管并不清楚皇太极与诸贝勒、大臣是否意识到他们正在使用“万国来朝”的儒家思想，不过，从他们的实践中可以看到，他们是主动朝着这个方向去努力的。从金国新年朝贺的变化这个侧面，即可看到天聪时期致力于诸国归服方面的经营所取得的成功。天聪元年（1627）的金国，还只是地区性小政权，相应地，其新年朝贺也相当简陋：“正月初一日，诸王、大臣们、文武官员们，于黎明五更完了时，在大衙门集合，各自按旗排列，天明时，淑勒汗率诸王、大臣们到堂子去，向天三跪九叩，而回。汗出衙门，坐下后，诸王、大臣们各自按照旗的等级行三跪九叩礼。”⑥

这一局面维持到天聪五年（1631）才有所改变。这一年的新年朝贺有了蒙古科尔沁部、扎鲁特部，及汉官生员的加入。至此，才稍微有了一点“朝廷”应有的气象。《旧满洲档》载：正月初一日，扎鲁特部的内齐、商佳布等“给汗叩头，行朝见之礼”。⑦ 《清实录》对该年的新年朝贺记载更为详细。据《太宗实录》，天聪五年正月乙亥诣堂子回宫后，皇太极、代善、莽古尔泰三大贝勒接受朝贺。前来朝贺的队伍分为八组，代表此时支撑金国的八个政治集团，而其朝贺的先后次序则反映出他们在金国政权中的重要性。首先上殿的是蒙古科尔沁部土谢图额驸奥巴、敖汉济农额驸琐诺木，他们分别率领部众向三大贝勒行礼。随后，八旗诸贝勒，察哈尔、喀尔喀蒙古诸贝勒，汉官生员，八旗蒙古，阿禄部落众蒙古，依次上殿朝贺。⑧

天聪六年，朝鲜使臣出现在新年朝贺的队伍中，列在诸朝贺队伍的最后一队。《太宗实录》

---

① 《清太宗实录》卷 24，天聪九年八月癸未。

② 《清太宗实录》卷 25，天聪九年九月辛酉。

③ 《清太宗实录》卷 25，天聪九年九月辛酉。

④ 《朝鲜仁祖实录》卷 32，仁祖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⑤ 《清太宗实录》卷 26，天聪九年十二月甲辰。

⑥ 张葳编译：《旧满洲档译注 · 清太宗朝》（一），台北故宫博物院，1977 年，第 161 页。

⑦ 张葳编译：《旧满洲档译注 · 清太宗朝》（二），台北故宫博物院，1980 年，第 203 页。

⑧ 《清太宗实录》卷 8，天聪五年正月乙亥。

记载，该年皇太极一人南面独坐，接受朝贺，“朝鲜国使臣、总兵郑义行朝贺礼，陈贡物于庭。”① 不过，朝鲜加入天聪六年的新年朝贺，可能只是一次偶然事件，在随后的天聪七、八、九年新年朝贺队伍中并没有朝鲜使臣。

天聪八年，又有一支新力量加入朝贺队伍，这就是孔有德、耿仲明所率领的毛文龙旧部。这支汉人军队于上年夏季，由山东登州渡海来投。他们的加入，使金国军事力量大大增强。更为重要的是，他们从明朝渡海来投，既是远人来朝的绝佳例证，又能显示明朝失德。因此，皇太极对这一力量的加入相当重视，新年朝贺时，让孔、耿二人与八旗诸贝勒同列，“于第一班行礼”。随后，科尔沁、敖汉、喀尔喀、阿禄等蒙古部落，八旗各官、旧汉兵、八旗蒙古次第率众行礼。②

到天聪十年皇太极称帝前夕，金国的朝廷上能够看到科尔沁、扎鲁特、喀尔喀、察哈尔等蒙古部落的身影，能够看到马光远、麻登云、祖泽润、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等原来明朝将领的身影，也偶尔能见到朝鲜使臣的身影。在皇太极十年的经营下，“不庭诸国，四面向风”，“举国来附”，金国政权已经由一个小小的地方政权，成长为统领北方诸国的强大帝国。

除去正式的场合之外，我们也能从一些细微之处，看到皇太极刻意经营“万国来朝”的痕迹。天聪九年，皇太极下令将新获得的元朝玉玺印纸传示朝鲜，以显示“汗击破蒙古诸国，广地千里”。③ 崇德二年（1637），皇太极设宴款待刚刚抵达沈阳的朝鲜王世子李湋、凤林大君李淏。席间，皇太极让世子、凤林大君参观蒙古进献的珍兽，并让通译告诉二人说：“此兽乃黄河外夏国所产，或千百成群，颇为难致。此黑狐皮，乃东海滨使犬国每年所贡，因远方罕见之物，故令尔等观之。”凤林大君回答说：“此等异兽，但于书史闻而知之，今始得目睹。以皇帝圣德，普天之下，凡珍奇之物，无所不集，臣以疏远之人，蒙皇上沿途恩养，携至今日，何幸又得见奇物，食异味也！”④ 崇德四年，“清人送大鱼二尾，长可三尺许，大如儿腰，巨口细鳞，其状甚怪，出蒙古地方云”。⑤ 顺治元年（1644），由左议政金自点率领的朝鲜使团返回汉城，带回清人赠送的大鱼，“可盈一车，即《大明一统志》所载牛鱼者也”。⑥ 正是利用这些异域珍奇之物，清朝向周边各国传达着大清“领有天下”的意象。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由于清朝在正统论的其他方面都处于劣势，它更需要精心经营诸国归服这个方面。以“怀德”来弥补其夷狄身份这一弱点，并对抗明朝“二百年混一之主”这一基于世系的正当性根据；以“万国来朝”对抗明朝的“一统天下”。天聪八年，皇太极举行祭祖仪式，向太祖努尔哈赤陈告自己执政八年来的成就。可以看到，祭文几乎通篇在述说周边敌国如何臣服于金国。其文中说道：

> 臣于诸国，慑之以兵，怀之以德，四境敌国，归附甚众，谨述数年来行师奏凯之事，奉慰神灵。乃者，朝鲜素未输诚，今已称弟纳贡。喀尔喀五部举国来归，喀喇沁、土默特以及阿禄诸部落，无不臣服。察哈尔兄弟，其先归附者半。后察哈尔汗携其余众，避我西奔，未至汤古忒部落，殂于西喇卫古尔部落打草滩地。其执政大臣，率所属尽来归附。今为敌者，惟有明国耳。⑦

更为直接的反映金－清政权这一正当性主张的是，天聪十年金国诸贝勒写给朝鲜国王的书

---

① 《清太宗实录》卷 11，天聪六年正月己亥。
② 《清太宗实录》卷 17，天聪八年正月戊子。
③ 《朝鲜仁祖实录》卷 31，仁祖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④ 《清太宗实录》卷 35，崇德二年闰四月癸卯。
⑤ 《朝鲜仁祖实录》卷 38，仁祖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⑥ 《朝鲜仁祖实录》卷 45，仁祖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⑦ 《清太宗实录》卷 20，天聪八年十月庚戌。

信①。这封信中建立起来的正当性主张，是以儒家“天下为公”思想为前提的：“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惟有德者居之。”根据这个前提，明朝统治的正当性也并非建立在世系久远之上，而是以有德为根据。其“有德”则体现在能够“收并群方”。信中说道：“是以，明洪武初收并群方，定号于金陵，然后北逐大元，以成一统。”既然如此，所谓“二百年混一之主”也不再是明朝能够继续声张它领有天下的妥当根据。② 只要有新的“有德者”出现，自然就有资格取代明朝。皇太极正是这样的有德者，信中说：“我皇上宽仁厚德”。那么，“宽仁厚德”体现在哪里呢？对此，信中是这样叙述的：皇太极能够“博施济众，国中就治，藩服倾心，恩膏普被，浃髓沦肌，中心诚服，无异父子兄弟之相亲也。以故，东渐于海，西抵汤古忒，北至北海，各国归附。内外诸藩，承指向风，无有背恩义，违法令者。大军所指，北讨西征，无不如志。是皆合天意，顺人心之所致也。”③ 皇太极的“有德”正体现在他能够内修其德，而使得诸国慕义归服。

至此，我们已经知道清朝称帝、宣称它拥有“领有天下”之资格的根据，几乎全压在远人归附、万国来朝这一点上。而其用于支撑这一逻辑的实质证据，又是蒙古与朝鲜的归附。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虽然在物质层面上，蒙古归顺大大增强了清朝的军事力量，有着更大的价值；但是，在正当性的论述中，朝鲜却占有更重要的位置。原因很简单，蒙古历来被视为夷狄，获得其支持，最多只能说明清朝拥有了更强大的暴力。既便凭借这一暴力，征服了明朝，也与“有德者”的形象相去甚远，宣称领有天下自然也就缺乏底气。相反，朝鲜在正当性叙述中则有两个特别的重要性。其一，朝鲜自诩“小中华”，乃天下公认的礼义之邦。获得朝鲜承认，才能使清朝领有天下的正当性主张获得坚实的证据。其二，明朝与朝鲜有二百年父子之情，又有壬辰再造之恩，朝鲜对明朝绝对忠诚，是明朝最为模范的属国。如果能使朝鲜脱离明朝的天下体系，将之组织进清朝的天下体系，难道不是对明朝天下共主身份的致命一击吗？连如此忠顺且深谙儒家义理的朝鲜也离明朝而去，这不正说明明朝已失天心了吗？

对此，朝鲜也是了然于心。仁祖十四年（1636）二月，潜居在家的崔鸣吉上疏说，既然金国宣称他的统治横跨大漠，所向无敌，那么，金国决心称帝，谁又能阻止得了呢？又何必要来与朝鲜商议呢？崔鸣吉反对朝野普遍持有的不答国书、绝和的论调。他主张朝廷一定要正式回应此事，“例答之外，别为一书，备陈伪号之不可僭，臣节之不可易，尊卑之等不可紊。以明大义而存国体。仍将虏书及我国所答，移咨督府，转奏皇朝。一面下谕八方，训饬兵马，使天下之人，晓然知朝廷处置之明白。”如果朝廷不做任何答复，那么日后金国会将之解释为朝鲜默许其称帝。“我若只以口语答之，则事迹晦昧，无可据证”，崔鸣吉说道，“如使骄虏反其辞说，而诬我于天下，其将何以自解乎？”唯有正面的响应，才真正能做到“折虏谋而壮士气，书之史册无愧辞矣”。④ 崔鸣吉同样看到，皇太极打算从朝鲜那里获得其称帝的正当性根据。

明乎于此，我们就能体会到朝鲜的承认对于清朝之帝制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也才明白天聪九年至崇德二年间（1635－1637）发生的一系列事件的内在关联性。为何天聪九年（1635）冬众贝勒劝进时，皇太极要诸贝勒去征求朝鲜的意见。然而，朝鲜绝不承认清朝帝号，更在祭天大典上，朝鲜使节罗德宪、李廓拒不行礼，让清朝何等难堪，又对其领有天下之主张造成了何等的打

---

① 《清太宗实录》卷 27，天聪十年二月丁丑。

② 这一点天聪十年四月皇太极写给仁祖的信说得更清楚，皇太极说：“尔国以明为天子，岂明国朱姓之始，即有为帝王者乎？古云：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又云：民罔常怀，怀于有仁。由此观之，匹夫有大德，可为天子，天子若无德，可为独夫。是故，大辽乃东北夷而为天子，大金以东夷夷辽举宋而有中原，大元以北夷混一金、宋而有天下，明之洪武乃皇觉寺僧而有元之天下。凡此诸国，皆尔朝鲜世修职贡者。以此推之，则享有天下，惟有德之故，非世为君长之故也。”（《清太宗实录》卷 28，天聪十年四月己丑。）

③ 《清太宗实录》卷 27，天聪十年二月丁丑。

④ 崔鸣吉：《丙子封事第一》，《迟川集》卷 11，景仁文化社，1996 年，第 447 页。

击。为了捍卫崇德改制，使之避免沦为全无事实根据的空中楼阁，清朝势必要与朝鲜一战，迫使朝鲜加入到藩属国的行列。

同时，此次战争是皇太极作为皇帝的第一次御驾亲征，向天下诸国展示王者讨不庭的天家气象，也是此行的又一目标。因此，皇太极处处彰显王者征讨的正大光明。在发给朝鲜国王的国书中，皇太极就明白宣告："尔王若自知悔罪，当送子弟为质。不然，朕即于某月某日举大军以临尔境。尔时虽悔何及乎？"当时内院承政希福就说，军事行动乃属机密，怎可明白告之。皇太极答以"朕明告以兴师之期者，非尔等所知。日后，我自收其益。"① 可以看出，皇太极的要求决不是军事上征服朝鲜那么简单。

于是，崇德元年冬，皇太极告天誓师，亲率大军，往征朝鲜。清军势如破竹，所向披靡，朝鲜军事上一败涂地。困守南汉山城的仁祖大王李倧决意投降，惟一担心的是，开城投降后，被清军劫往沈阳。在次年正月二十日给仁祖的上谕中，皇太极告诉仁祖：

> 似此蕞尔小城，既不能取，将何以下幽燕哉？命尔出城面朕者，一则见尔诚心悦服，二则树恩于尔，复以全国，示仁信于天下耳。若以计诱，则朕方承天眷，抚定四方，欲赦尔前愆，以为南朝标榜。若以诡计取尔，天下之大，能尽谲诈取之乎？②

这就是说，在此次对朝鲜用兵之前，皇太极有了一个一统天下的整体战略构想。因此，此役的着眼点并非在朝鲜这一弹丸小国，而是以天下为背景。具体而言，皇太极要以此战显示清朝的仁德，给尚未归顺之国立一榜样。仁祖开城投降这一仪式是万万不可省。

最终，清朝在三田渡筑坛，举行受降仪式。崇德二年（1637）正月三十日，仁祖大王李倧携王世子及百官，前往三田渡，觐见皇太极，行三跪九叩礼，朝中班次列在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子之前。③ 由此，定下君臣名分，清朝、朝鲜二国结为君臣之国。

"丙子之役"后，皇太极有了底气，开始以君临天下的语调发号施令。崇德三年（1638），皇太极命内国史院学士罗硕、内弘文院学士胡球、副理事官查布海等传谕刚刚归附的石岛总兵官沈志祥及岛上民众说："蒙天眷佑，朝鲜已平，蒙古瓦尔喀诸国皆附，今所存者，止明国而已。"④ 同年冬，劝被围困杏山的祖泽远归顺的敕谕中说："朕应时顺动，既已戡定诸国，所未平者，惟一明耳。朕心终未释然也。尔守此蕞尔孤城，若一朝食尽援穷，将何以自全乎？恐机会一失，悔之无及，其熟思之。"⑤

四、"至仁大勇"与"匹夫之节"——朝鲜称臣于清朝的逻辑

从上面的叙述，我们已经看到皇太极政权经过"丙子之役"与朝鲜建立君臣关系，并且皇太极以这一事实为基础，宣称其领有天下之正当性。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以"万国来朝"作为领有天下之正当性根据时，一个重要的前提是诸国归附的自愿性，即诸国是因仰慕天子的道德风范而主动向化。考虑到这一点，我们有必要再回过头来看一看，朝鲜是根据怎样的逻辑而向清朝称臣的。

朝鲜君臣中，台谏大臣对此一问题的态度相当鲜明，宁愿邦国覆灭，义理决不可违背。不要说称臣，就连议和，他们也是坚决反对。仁祖被围南汉山城时，吏曹参判郑蕴谏阻议和，说：

---

① 《清太宗实录》卷28，天聪十年四月己丑。

② 《朝鲜仁祖实录》卷34，仁祖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③ 参见《清太宗实录》卷33，崇德二年正月庚午；《朝鲜王朝实录》卷34，仁祖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④ 《清太宗实录》卷42，崇德三年七月戊辰。

⑤ 《清太宗实录》卷44，崇德三年十一月壬戌。

“自古及今，天下国家，安有长存而不亡者乎？与其屈膝而亡，曷若守正而死社稷乎？”① 在当时朝鲜君臣中，这样的言论比比皆是。他们的态度对于我们此处想要解答的问题，没有多少帮助，因此也就不再列举此类言论。

本节打算通过“丙子之役”时任汉城判尹的崔鸣吉的言论为例，来考察朝鲜究竟是基于怎样的逻辑与清朝建立君臣关系的。崔鸣吉（1586—1647），字子谦，号迟川，出身自全州名门大族。因参与废除光海君、拥立仁祖的宫廷政变，崔鸣吉被封为完城君，从此供职要津，更在丙子之后一度出任领相之职。仁祖十六年（1638）因与明朝潜通一事，而被清朝拘押，幽禁沈阳，直到仁祖二十四年才释放回国。归国的次年，崔鸣吉就去世了。②

之所以选择崔鸣吉作为考察对象，是因为在当时朝鲜君臣的心目中崔鸣吉这个名字无疑与“议和”划上了等号。崔鸣吉不仅是促成丙子议和的关键人物，而且自丁卯议和起的十年间他始终是朝鲜主和的坚定力量。崔鸣吉的主和逻辑可以作为一个基准，让我们看清楚，17 世纪上半叶朝鲜对金 – 清政权的承认最远能走到哪里。

崔鸣吉在仁祖十四、十五年间写了一系列奏疏，系统阐述其主张与清朝议和的理由。这些奏疏后来由其弟子编辑为“丙子封事”、“丁丑封事”而收在其文集《迟川集》中。在这些奏疏中，最为重要的是《丙子封事第三》和《丁丑封事第二》。《丙子封事第三》系统阐述了其主和论在义理上的根据，《丁丑封事第二》可以看作是，运用前者中的逻辑为仁祖十五年仁祖出城投降提供正当性根据。本节的叙述也将围绕这两篇关键文献展开。

在《丙子封事第三》中，崔鸣吉提出其主和论的前提：“臣之羁縻之言，非敢不顾是非，徒为利害之说，以误君父也。酌以时势，裁之以义理，证之以先儒之定论，参之以祖宗之往迹。如是则国必危，如是则民可保；如是则害于道理，如是则合于事宜，靡不烂熟思量，有以信其必然。”③ 崔鸣吉认为，他的主和论完全符合儒家义理，并非基于现实利害而提出的妥协方案。

那么，是什么样的义理支撑崔鸣吉主和的论调呢？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崔鸣吉援引了两个案例：一个是五代后晋时景延广以绝和导致国家覆灭，一个是壬辰倭乱时成浑以主和保全宗社。④ 从这两个例子中，崔鸣吉对人臣谋国应当以何者为标准下了一个基本判断：“盖以人臣为其君谋国，而不存远虑，果于自用，以致亡人之国，则其事虽正，其罪不可逃。”⑤ 他还引用了成浑的言论：“‘与其讲和而存，无宁受义而亡’。此乃人臣守节之言耳。宗社存亡，异于匹夫之事。”⑥ 也就是说，士大夫作为人臣时，应当以“宗社存亡”为其立论、行事的出发点；而严守义理则是人臣作为匹夫（个人）时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

为什么士大夫在作为“大夫”与作为“士”时，必须按不同的标准行事呢？规范个人行动的义理，为什么就不适用于国家呢？之所以如此，根本原因在于崔鸣吉相信“道”存在“经”与“权”两种状态：“盖道有经权，事有轻重，时之所在，义亦随之。”⑦ “经”不必说，就是一般士大夫所持之义理。真正关键的是“权”，这正是崔鸣吉主和论的义理根据所在。需要注意的是，崔鸣吉的“权”的思想，并非一般对儒家“权变”思想的理解。儒家“权变”思想，更接近一种实践理性，强调抽象规范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而做出一定的修正。然而，崔鸣吉提出“经”与“权”的区分，更接近正常状态与紧急状态的区别。他所讲的“权”并非任何情境，而是一

① 《朝鲜仁祖实录》卷 34，仁祖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② 崔鸣吉生平，参见南九万：《领议政文忠崔公神道碑铭》，《药泉集》卷 17，景仁文化社，1996 年，第 216—219 页。

③ 崔鸣吉：《丙子封事第三》，第 453 页。

④ 崔鸣吉：《丙子封事第三》，第 450—452 页。

⑤ 崔鸣吉：《丙子封事第三》，第 451 页。

⑥ 崔鸣吉：《丙子封事第三》，第 452 页。

⑦ 崔鸣吉：《丙子封事第三》，第 452 页。

种特定的状态。崔鸣吉援引儒家经典说："孔子曰：'小不忍，乱大谋。'《春秋》传曰：'权之所设，非死亡，无所设。'"① "权"是专门为关涉生死存亡的状态而设立的规范。崔鸣吉用"太王去邠"的例子来说明紧急状态下的"行权"。周太王古公亶父本居邠，为躲避狄人的入侵而逾梁上，迁居于岐山之下。崔鸣吉说，如果此时有人以"国君死社稷"这一正常状态下运用的义理来责备太王，"太王亦必难于为对"。② 在紧急状态下唯一的规范，就是保全政治体的存在，即"宗社存亡"。

紧急状态下保全政治体存在的规范，与正常状态下的义理是什么关系呢？崔鸣吉说道："盖难测者世变，无穷者义理。天下无事，谨守经常，贤与不肖，同归一道。及至遭罹逆境，身处无可奈何之域，而能变而通之，与道偕行。然后，方可谓之圣人之大权也。"③ 义理这种一般性规范，是在日常生活秩序的框架内运转；并且在此状态下，所有人不论贤还是不肖，均一体服从这一规范。但是，当处于紧急状态之下，日常生活秩序被打破，义理就应当被搁置，由圣人（在此应当理解为有德之君王）行权，保全政治体的存在。为什么必得如此呢？这是因为，在崔鸣吉看来，政治体的保全要先于一般性义理规范。政治体的存在，是日常生活秩序得以正常运转的保障。如果政治体灭亡了，那么，日常生活秩序也就随之消失，在其中起规范作用的义理必然失效。微子之所以在武王克商后，向武王投降，就是要保存商汤的宗社。管仲虽于德有亏，但其"全宗社，保生灵"，亦为孔子所推许。因此，崔鸣吉说道："噫！微子，殷之一公子；管仲，齐之贱臣，皆无宗社生灵之责，而犹不辞拘囚僇辱之耻，必以续祖统、济天下为己任。况千乘之君，宗社生灵之所托，而反自轻身，甘为沟渎之行而莫之顾者乎？"④ 为了保全宗社，不但必须搁置义理，甚至需要违反义理。崔鸣吉劝仁祖主动请和时，说："人君，与匹夫不同，苟可以图存，无所不用其极。"⑤

正是根据这一紧急状态下君主为保全宗社可以采取任何手段的观念，崔鸣吉认为，仁祖十五年（1637）仁祖出城投降之举，不但于圣德无损，还表现了一个负责任的君主应有的风范。丙子之役，使得朝鲜陷入紧急状态，"至南汉之役，孤城守围四十余日，中外不通，命脉断绝，……不测之祸，迫在目前。"在此形势下，正常情况下所能用的智慧与勇气都完全失效，"当此之时，智者无所用其智，勇者无所施其勇。使殿下胶守匹夫之节，则宗社必亡，生灵必尽。"幸而仁祖能够采纳他的建议，履行一个君主在紧急状态下应尽的义务。崔鸣吉说道："幸而天启渊衷，幡然省悟，纳庙堂之议，循舆人之顾。一日之内，危机立变，宗社得以延其血食，生灵得以免于鱼肉。非殿下之至仁大勇，何以办此？"据此，崔鸣吉对丁丑出城之举作出评论："至前冬之变，骤遭开辟以来未有之兵难。灭亡之祸，迫在呼吸。殿下屈身忍辱，以全宗社。参诸时势，揆之义理，计无以易此者，其在圣德有何损？"⑥

至此，我们已经清楚，崔鸣吉主和论的根据是，在紧急状态下，义理全然失效，君主必须搁置义理，采取非常手段，以保全政治体的存在。值得注意的是，崔鸣吉虽然是基于紧急状态的处置权而主张议和，但是，他的紧急状态下非常处置的目标却是指向正常状态的。也就是说，为了让正常状态下运转的义理能够持续有效，在紧急状态时必须将之搁置。这一点很重要，它透露出崔鸣吉主和论的底蕴。崔鸣吉主张与清朝议和，接受与清朝的君臣名分，与其说是对清朝有了某种程度的承认，无宁说是为了重返明朝的天下秩序而不得不采取的非常手段。他对朝鲜在议和后

---

① 崔鸣吉：《丁丑封事第二》，《迟川集》卷 12，第 465－464 页。
② 崔鸣吉，《丙子封事第三》，第 452 页。
③ 崔鸣吉：《丁丑封事第二》，第 464 页。
④ 崔鸣吉：《丁丑封事第二》，第 464 页。
⑤《朝鲜仁祖实录》卷 34，仁祖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⑥ 崔鸣吉，《丁丑封事第二》，第 463 页。

应持何种政策的主张，所表达的正是这一点，他说：“姑守丁卯之约，以缓数年之祸，得以其间，发正施仁，收拾民心，筑城储粮，益固边备，敛兵不动，以观彼衅。”① 崔鸣吉主和论的这一特色，解释了为什么正是这个坚定主张议和的人，另一面又在暗中策划派遣僧人潜通明朝。

五、结语

天聪九年至崇德二年间（1635—1637）接连发生的事件，从物质层面考虑，经济利益和军事安全是其得以发生的历史动因。但是，这并非事件意义之全部。从观念层面，从历史当事人将其行动正当化的诸观念的层面出发，事件能呈现出另外一番景象。我们可以看到，围绕“崇德改制”及其后发生的“丙子之役”，双方的要求都有义理的层面，冲突的焦点则在于天下政治图景的变更。也就是说，发生在东北亚一隅的事件，它所指向的，或者说它所预示着的，是整个天下秩序的改变，是明清易代的预演。

就朝鲜一面而言，朝鲜君臣敏锐地觉察到皇太极的“崇德改制”绝非国号变更那么简单，它背后包含的是要取代明朝成为新的天下共主。从金国与蒙古使臣前往汉城，邀约朝鲜一同参与劝进的举动中，朝鲜窥破了皇太极的野心。如果改号只是金–清政权一国之事，又何必定要征得朝鲜的认可呢？在对是否在外交文书中使用“清”的争论中，朝鲜对“崇德改制”意图的认识进一步明晰化，“‘金’是称汗时号，‘清’是僭号后号。”至此，朝鲜与金–清政权的矛盾已经高度政治化，朝鲜不得不作出决断，要么与金–清政权断绝关系，表明其尊奉明朝为天朝的立场；要么背叛明朝，加入金–清政权新的天下构架，其间再无转圜的余地。正由于此，朝鲜在军事力量悬殊的情况下，不惜断绝与金–清政权的关系，表达它对明朝的忠诚。

在金–清政权一面，朝鲜对于“崇德改制”的承认，则具有特殊的意义。要理解这一点必须首先认识金–清政权主张其领有天下的正当性根据在哪里。明朝作为天下共主，其正当性建基于地域之广袤与传统（“二百余年混一之主”）。对于偏处天下一隅的金–清政权而言，要挑战明朝，能够动用的资源似乎只剩下“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惟有德者居之”这一点。支撑皇太极“有德”的证据则是“万国来朝”。经过皇太极十年苦心经营，“不庭诸国，四面向风”，“举国来附”，这个政权由小小的地方政权成长为统领北方诸国的强大帝国。从皇太极改号称帝的祭天文诰来看，其正当性最为坚实的根据在于“征服朝鲜，混一蒙古，更获玉玺”。其中，朝鲜又在正当性逻辑链条中具有特殊的位置。比起与清朝同为夷狄的蒙古来，“素以礼义闻天下，称之以小中华”的朝鲜的归顺，具有双重功能，更能让逻辑链条显得更有说服力。一方面，礼仪之邦的朝鲜能够增强皇太极“有德之君”的形象；另一方面，作为明朝最为忠诚的属国，朝鲜脱离明朝的天下体系，有效地消解明朝支配天下的正当性。如此，我们多少能够理解文章开头提出的问题：朝鲜究竟能给皇太极的即位大典增添怎样的光彩；皇太极为何必要与朝鲜一战，在称帝的当年就迫不及待地亲征朝鲜，一定要把朝鲜纳入其支配之下才甘心。

最终，经过“丙子之役”，皇太极如愿以偿地将朝鲜纳入清朝的政治框架，也有了宣称“所未平者，惟一明耳”的底气。但是，这是否意味着清朝统领天下的正当性被圆满地证成了呢？崔鸣吉这位最倾向于与清朝合作的朝鲜大臣的事例告诉我们，朝鲜在形式上虽然被组织进清朝的天下秩序，但是，朝鲜的加入是基于军事压力下的被迫屈服。要做到远人慕化来朝，使自己正统王朝的地位确定无疑，清朝还有漫长的路要走。

References

Cai Meibiao. “Daqingguo jianhao qian de guohao, zuming yu jinian”（The State Name, Ethnic Name and Chronology

① 崔鸣吉：《丙子封事第三》，第453页。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Qing Dynasty). *Lishi yanjiu* (Historical Research), 3 (1987).

Chao Zhongchen. "You 'xiongdi zhi guo' dao 'junchen zhi yi': Qing ruguan qian yu chaoxian guanxi de yanbian" (On Evolution of the Qing-Korea Relations before 1644). In Zhu Chengru, Wang Tianyou eds. *Mingqing luncong* (A Collection of Essays o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Vol. 12. Beijing: Gugong chubanshe, 2012.

Diao Shuren. "Lun qingchao yu chaoxian zongfan guanxi de xingcheng yu queli" (The Form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Suzerainty-Feudator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Qing Dynasty and Korea). *Yangzhou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1 (2003).

Ichimura, Sanjiro. "On the Name of the Qing Dynasty." *Toyokyokai Chosabu Gakujutuhoukoku*. July 1909.

Shi Shaoying. Heyue beihou de zhiheng: dui 'dingmao zhi yi' ji jinxian tanpan de zai tantao" (The Conditionality behind Peace Treaty: Restudy on the Battle of Dingmao and the Negotiation between Houjin and Chosŏn Dynasty Concerning the Battle). *Lishi jiaoxue* (History Teaching) , 7 (2012).

Song Huijuan. "1627 – 1636 nianjian houjin (qing) yu chaoxian guanxi yanbian xintan" (The Evolu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ater Jin Dynasty (Qing) and Korea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627 to 1636). *Dongjiang xuekan* (Dongjiang Journal), 2 (2003).

Watanabe, Shinichiro. *Zhongguo gudai de wangquan yu tianxia zhixu: Cong zhongri bijiao shi de shijiao chufa* (Royal Authority and World Order in Ancient China: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Studies of Japan and China), Translated by Xu Chong.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08.

Xu Kai. "Lun 'dingmao luluan' yu 'bingzi huluan': Jian ping huangtaiji liangci yongbing chaoxian de zhanlue" (Discussion on Jeongmyo-Horan and Byeongja-Horan: Analysis on the Strategy about Twice Invasions of Joseon Korea by Hong Taiji). *Dangdai hanguo* (Contemporary Korea), 3 (1994).

Ye Hong, Hu Axiang. "Daqing guohao shulun" (Commentary about the Dynastic Title of Qing). *Zhongguo lishi dili luncong*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ical Geography). 4 (2000).

Zhang Cunwu. *Qingdai zhonghan guanxi lunwen ji* (Collected Papers on Sino-Korean Relations in Qing Dynasty). Taipei: Shangwu yinshuguan, 1987.

The "Chongde Reformation" and "the Second Manchu Invasion of Korea": The Legitimacy Problem in Association Between Qing Dynasty and Joseon Korea

GUI Tao (Institue for Chinese Ancient Legal Document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guitao0121@163.com)

Conceptually, there was a special significance to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Chongde Reformation" in 1636 and the subsequent battle between the Qing Dynasty and Joseon Korea, known as "the second Manchu invasion of Korea." From the view point of Joseon Korea, the "Chongde Reformation" reflected the Qing's desire to replace the Ming Dynasty and involv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world order. The legitimacy of the Qing's claim was based on the idea that only a ruler with the highest moral standing had the qualification to be the world's ruler. To prove this claim it was necessary to conquer Mongolia and Joseon Korea. In contrast with Mongolia, Joseon Korea's submission to the Qing had special significance, which reinforced Hong Taiji's moral image and deconstructed the legitimacy of Ming as the world ruler. Therefore, after the "Chongde Reformation", the primary task of the Qing became putting Joseon Korea in subjugation. Through the second Manchu invasion of Korea, Joseon Korea was incorporated into the political framework of the Qing Dynasty, but still did not admit the Qing's legitimacy, which suggested that the Qing's conquest did not completely achieve the expected result.